

主任的話: 自卑?自大?也不過是人 6/21/2020

自卑與自大總是有一種微妙的關係。過分自卑的人，總覺得世界對自己很不公平，是很想出人頭地，總是覺得沒有機會，所以更想用盡方法表現自己。過分自大的人，在無時無刻，在鼻孔裏、在皮膚中，也散發出那自大的氣息。我想這就是人，人的本相。無論自卑或自大的人也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希望被人注意，被人欣賞。人有這渴望真的是沒有錯的，應該說是正常的，因為人求上進。但不管你是自卑還是自大的人，每個人也有應有立場。而立場的可貴，不在於大喊口號，大吹大擂，而是在於自己肯承擔「有立場」的結果。

被認同、被讚許，通常容易出現於興趣和性格相近的人當中。我十六歲來到美國，住在美國的日子比香港還要多，我所接受的是西方教育，所以自然比較喜歡西方藝術的油畫和水彩畫，但這不等於我不喜歡中國的水墨畫，只是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，我沒有水墨畫的背景。所以，當我看到水墨畫，只能沉默，因為根本就不能硬裝什麼認同感。但沒有認同感，不代表我反對。這是大家也能明白的。

大家能共融，不等於贊同。「共融」表達的是人與人基本的尊重，神造人是平等的，每個人也只是罪人。人生本是旅程，出生那天就是開始迎接死亡，只不過要看看人抱著什麼態度去走這人生路。不管你怎樣看人生，大家最多也只不過在生活幾十年。所以基督徒更應該以聖經的立場過

活才叫信仰。若信仰沒有改變或影響你的生活，我們所信的只是一個宗教。因為宗教不需要建立在與神與人的關係上，可以只建立在自我滿足上。只要自我感覺良好（自我感覺良好可以是滿足在好打不平、為小眾發聲、孤芳自賞、在小圈子內自憐自傲，但不一定是傳講天國的信息），就可以繼續一些宗教的行為。但最可悲的是，因為宗教行為不能帶給人喜樂和平安。我說的「共融」不是說我贊成其他宗教，而是我確認若神在這一刻容許他們的存在，我們就只能跟堅立自己的信仰在神的話語上，不能被異教唆擺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反要影響他們。為神作見證。

其實，不管你是自卑或自大的人，我們更應該把關注放在神身上，不是在人身上。人所要追求的是忠心，要得到神的讚許，因為只有神的讚許是最落實的。人生既然是如此的短暫，又如此寶貴，就更加要活得真誠，不要花時間在虛假的對話和奉承的言語上。趁著生命還是璀璨，就要好好的認識神，學習愛家裏的人，也學習愛不可愛的人。